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辽住建安〔2021〕7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勘察设计企业 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住建局、沈抚示范区城市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管，依据《关于全省勘察设计企业2020-2022年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辽住建勘〔2020〕1号），决定开展2021年全省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各市住建局、沈抚示范区城市建设局要在6月15日前完成资质动态核查工作，将资质核查工作报告、资质核查结论、不达标企业处理结果汇总表等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报省住建局。

二、核查方式

各市住建局、沈抚示范区城市建设局要利用“辽宁省勘察设计企业信息管理系统”及住建部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

务平台”进行基本信息核查，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现场复核。

三、核查的主要内容

- 1、企业资质及人员等基本情况；
- 2、注册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；
- 3、是否有满足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场所、设备等；
- 4、是否存在出借资质等不良行为；
- 5、勘察设计企业开展中介服务情况

四、其他要求

1、各市住建局、沈抚示范区城市建设局要高度重视本次资质核查工作，认真制定方案，按时完成。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本次核查的重要性，提前做好迎检准备工作，核查结果将运用于新资质标准换证及延期。

2、上年度核查未通过、存在不良行为记录、近一年内新获批资质的企业为核查重点。

3、请各市住建局、沈抚示范区城市建设局于4月30日前上报核查工作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省住建厅质量安全处 常汉卿

电话：024-23779691

传真：024-23447693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4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